

臺中市立忠明高級中學實驗室管理暨使用要點

訂定日期：96/9/17 行政會議通過

- 一、為維護實驗室安全及實驗設備、器具及材料之管理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實驗室已列入勞工安全衛生法與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實施範圍，進入前應了解相關安全衛生注意事項與實驗相關之安全注意事項，並切實加以遵守，如有疑問，應於了解後始得從事相關活動。
- 三、欲使用實驗室指導老師應事先向實驗室管理老師(管理員)登記，以利管理。實驗所需器材、藥品請於實驗前確認，若有儀器故障或材料缺量應儘速通知設備組。
- 四、為求實驗室安全，學生未經許可或無教師指導，不得擅自進入。當有持續性之實驗須於下課時間繼續進行時，指導教師仍需在旁指導，以維護學生安全。
- 五、進入實驗室應按所編組別、座號入座，並保持肅靜，不得喧嘩，嬉戲或飲食。
- 六、在實驗室內應服從教師指導，嚴守管理暨使用要點，不得擅自離開座位。
- 七、在實驗室內，必須穿著學校規定之實驗(工作)服裝，必要時應配帶安全眼鏡，以增進安全。
- 八、實驗前應詳細聆聽指導教師講解實驗內容、所需器具、材料、操作程序、方法及注意事項。
- 九、實驗所需器具及材料，應由指導教師指定學生依規定領用。
- 十、學生領用材料以適量適用，用完再領為原則。若未用完，應交指導老師或管理員收回，不得擅自攜出實驗室。
- 十一、學生所領用之設備及器具，應於實驗前先詳點數量與檢視其堪用性，若有缺損，立刻向指導教師或管理員報告處理。
- 十二、使用電源應注意用電安全，並慎防觸電及用電過載。
- 十三、實驗室中故意破壞設備或器具者，應負賠償責任。
- 十四、實驗進行時，學生應絕對按照操作步驟及方法進行。不得隨意更改，若遇到異常狀況或意外事故時，應立即停止操作，並迅速報告指導教師處理。
- 十五、實驗室之廢料，應投入指定容器內，不可隨意棄置，並於當日清理，以維實驗室整潔。
- 十六、實驗完畢應將領(借)用設備，器具清洗乾淨，清點數量，並由指導教師檢視後放回原處或歸還管理人員保管。
- 十七、離開實驗室前應打掃清潔，並關閉所有的電(火,水)源，關妥門窗後，請指導教師檢查方得離開。
- 十八、本要點經呈請校長核准後實施。